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98 年 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
- 三、申請與執行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申請，每案執行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以團隊為單位，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補助內容：

(一)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升為主。

(二)補助主題類別：社群類別可為跨域共創社群、共創社群、跨域學習社群、性別平等教師社群、學習社群、動態評量社群、全英語社群、大學社會責任社群、教師薪傳社群、跨校社群。

(三)補助方式：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材料費、膳宿費（依相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雜支等費用。
2. 專題講座費用（每案至多四小時，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
3. 工讀生費用：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

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4.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四)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六、獎勵內容：

(一)依社群第二階段產品報告書，於計畫結束後一周內繳交相關資料至本中心審核。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

(二)審查方式：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進行案件審查，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三)獎勵方式：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四)著作權法：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